

##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5 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點

會議地點：浩然圖書館 8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楊昫良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（社會科學、法律及其他領域）

朱菊新委員、佘曉清委員、林金雀委員、魏翠亭委員  
（生物醫學領域）

柯立偉委員、陳秀雯委員、許志成委員、郭書辰委員  
楊昫良委員

（女性 5 人，男性 4 人；社會科學、法律及其他領域委員共 4 人，生物醫學領域共 5 人；已達法定最低開會人數 <5 人>。）

列席人員：邱怡玲小姐、李阿鐔小姐、張育瑄小姐（行政同仁）

請假人員：林育志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楊秉祥委員

會議記錄：張育瑄小姐

---

### 審議會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提案

（一）案由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複審意見(如附件 1)修正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2。

（二）案由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修訂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複審意見修正審查作業要點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3。

（三）案由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送審申請書(如附件 4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受理校外、校內及學生論文三種不同性質案件，針對 SOP9、SOP11、SOP12 之審查申請書進行修正。

2. 於各類申請書最後加註「注意事項」，並請相關單位長官簽章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4。

（四）案由：關於本校學生論文送審案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曾有幾位學生諮詢相關送審問題，就目前案件進行討論。

2. 案件類型：

(1) 研究受試者為學生本生：為進行系統驗證，需抽取 1~3cc 血液，是否可由學校衛保組協助抽血？

(2) 研究受試者為學生及研究室同學或朋友(指導老師小孩)？

決議：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：102年9月25日13時30分

五、下次開會時間：調查後公告之。